

項目法令規定內容注意事項（檢附證件）婚假

1. 婚假十四日。
2. 結婚前三日可提出申請。
3. 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。
4. 結婚請柬正本或戶籍遷入之戶籍謄本或結婚證書影本。
5.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結婚補助。

結婚補助

1. 應於結婚日起三個月內申請。
2. 補助二個月薪俸額（本俸）。
3. 夫妻二人均可申請，惟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4. 結婚證書一份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參加健保

1. 配偶本身無職業者，始得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。
2.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